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調正對照說明、114學年度上下學期
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（修訂版）各1份
(35130098_1133120228_1_ATTACHMENT1.pdf、35130098_1133120228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成功大學修正「114學年度上下學期設計教育/基
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12815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於113年11月7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5232號函
（計達）轉知旨揭計畫；計畫期程原訂為114學年度第1學
期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），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
擔，爰將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
7月31日）。

三、承上，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
度，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，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
內容等未調整；調整重點摘要如下（詳附件調整對照說
明）：

麗山高中 1140107



NIAA1146000221

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
(四)相關表件（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）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四、檢附「114學年度上下學期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（修訂版）」、「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調正對照說明」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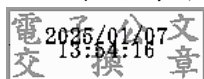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36-03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221

主旨：函轉國立成功大學修正「114學年度上下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1/07 14:23:19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01/07 15:14:35

如擬

TAIPEI
臺北